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 2025-03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持有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0,438,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381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4,0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80%)。
- 2、持有公司股份 39, 138, 1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 727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 784, 53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320%)。
 - 3、上述减持计划合计不超过20,498,5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孟凡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股)
孟庆南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50, 438, 267	7. 3817%	50, 438, 267



孟凡博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 致行动人/公司	39, 138, 141	5. 7279%	9, 784, 535
	董事长			

注: 孟庆南先生目前未在公司任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
-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2月6日,法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放 办经石	19/19/19/19/19	的比例	
孟庆南	≤10, 714, 039	≤1.5680%	
孟凡博	≤9, 784, 535	≤1.4320%	
合计	€20, 498, 574	≤3. 0000%	

注: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6,832,858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3,665,716 股。

(二) 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 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已满三十六个月, 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所持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孟凡博先生作为董事的承诺

孟凡博先生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 孟凡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其他与减持相关的承诺

(1)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1)。孟庆南先生承诺: 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孟庆南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孟凡博先生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该项

承诺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 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履行了其所作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 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 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244,809 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42.9169%;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746,235 股,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39.9169%。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孟凡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